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孙公司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氏食品”)的通知,广氏食品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落户奖励的现金补助8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系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5号)和《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开经函【2017】6号)精神,广氏食品被认定为广州开发区现代服务业企业,行业类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取得穗开管办【2017】5号中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资格,由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下发文件(穗开投促函【2020】400号)。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自2020年1月1日-2020年7月2日期间,除公司收到的关于总部因政府收储获得的补偿款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合计获得政府补助1,187.1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除广氏食品本次收到的现金补助800万元外,其他小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确认与计量
广州浪奇日用有限公司	日化产品生产废水高效处理研究及工程应用示范(2018077)	50.00	2020年5月6日	南沙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广州浪奇日用有限公司	2020年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奖励资金项目	50.00	2020年6月30日	南沙区工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	72.00	2020年1月21日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2018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万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215.11	2020年1月1日至7月2日	-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1,095.11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2.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095.11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92.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95.11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3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转交的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7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获知铜峰集团的债权人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创投”)以铜峰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铜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如下:受理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7破2号决定书,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担任铜峰集团管理人。

2020年7月3日,本公司收到本次铜峰集团破产清算申请人国发创投致铜峰集团的函,该函告知:鉴于铜峰集团为铜陵市龙头民营企业和铜基新材料产业代表企业,作为本次铜峰集团破产清算的申请人,国发创投将积极推动铜峰集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破产重整。国发创投注册地为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是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企业。

同日,本公司收到铜陵市政府有关铜峰集团债务风险和破产重整事项专题会议纪要,该纪要指出:鉴于当前铜峰集团严重资不抵债且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铜峰集团所持有的铜峰电子股票进行司法拍卖等情况,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六稳”“六保”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各相关单位要协同配合,积极稳妥地处置铜峰集团债务风险问题,共同做好铜峰集团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二、影响分析

1、目前有关方对铜峰集团的破产重整工作仅为初步安排,尚未推出具体的计划和方案,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铜峰集团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异常的资产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峰集团其持有本公司94,561,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6%,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99.94%,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100%。铜峰集团破产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公司与铜峰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铜峰集团进入破产程序不会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其他提示

1、由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申请人对铜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原定2020年7月7日至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铜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股票事项已在淘宝网上显示中止(该拍卖事项详见本公司2020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庞锡、何鹏程、于海峰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0,000股	110,000股	2020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9年10月25日和2019年11月11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4月2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2020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20-012)。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3日、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庞锡、何鹏程、于海峰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庞锡、何鹏程、于海峰等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3人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其他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3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295773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8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660,000股变更为244,550,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40,000	-110,000	2,7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820,000	0	241,820,000
股份合计	244,660,000	-110,000	244,55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 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 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2、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3、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4、因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Le B é lier S.A.控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十一)《关于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措施的议案》

(十二)《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四)《关于就收购Le B é lier S.A.控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使前述提及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其获得最终的法律效力,现提议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A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0日

至2020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Le B é lier S.A.控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	√
2.05	交易价格	√
2.06	债权债务转移	√
2.07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	《关于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就收购Le B é lier S.A.控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8	文灿股份	2020/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757-85121488。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241

联系人:张璟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Le B é lier S.A.控股权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3	交易对方			
2.04	标的资产			
2.05	交易价格			
2.06	债权债务转移			
2.07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就收购Le B é lier S.A.控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为保障非公开发行,增强投资者信心,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应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总股数的20%。

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董事熊爱华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按第一条之反对理由,对预案进行修改。

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地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753.55万股(含)。万泽地产集团拟以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与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监管政策,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万泽地产集团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万泽地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